

债券简称：17 宝武 EB

债券代码：132013.SH

**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发行期的公告**

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，决定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期延长 3 个交易日，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。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 12: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1月28日